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信访局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执行数（至2022年底）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1	信访工作专项经费	灵寿县信访局	140	140	0	100	无
2	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	灵寿县信访局	68.6	68.6	0	100	无
3	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	灵寿县信访局	10.92	10.92	0	100	无